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7），为减少法人层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攀钢集团”）对下属公司进行整合，攀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攀长特”）将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攀长钢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攀长钢所持有的 561,494,871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非交易过户给攀长特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攀长钢所持有的 561,494,871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过户给攀长特，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。

一、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

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，攀长特持有 561,494,871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，攀长钢、攀长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非交易过户前		非交易过户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攀长钢	无限售流通股	561,494,871	6.04%	-	-

攀长特	无限售流通股	-	-	561,494,871	6.04%
合计		561,494,871	6.04%	561,494,871	6.04%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，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攀长钢正在开展注销登记工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未完成工商注销。

（三）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
（二）攀长钢与攀长特签订的《吸收合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